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19〕3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史；

（四）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五)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行为;

(六) 其他违反“坚定政治方向”的情形。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 危害国家统一, 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 破坏民族团结, 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三) 在涉外活动中, 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 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四)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五) 违反保密制度, 发生泄密行为;

(六) 不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七) 其他违反“自觉爱国守法”的情形。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 在校园内传播低级庸俗文化, 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 制作、贩卖、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四) 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在校内外举办讲座、论坛等;

(五) 其他违反“传播优秀文化”的情形。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 在教育教学中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
的思想和言论，课堂上语言粗俗、行为不当；

(二)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兼职兼薪行为；

(三)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给学校师生利益以及公
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四)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
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五) 无故迟到早退，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拒不
接受单位分配等；

(六) 其他违反“潜心教书育人”的情形。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二)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

(三) 不积极、不主动、不认真指导学生，没有尽到教师应
尽的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四) 侮辱、歧视、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不公平公正对
待学生；

(五) 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

(六) 其他违反“关心爱护学生”的情形。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利用职权、教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语言低俗,造成不良影响;

(四)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及传销活动;

(五)其他违反“坚持言行雅正”的情形。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学术不端,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二)伪造学历、学位、职称、成果等;

(三)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

(四)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聘、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五)其他违反“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形。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未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二)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行为；

(三) 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谣言，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

(四)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不执行合同协议等；

(五) 其他违反“秉持公平诚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

(四) 在设备采购、招标投标、项目评估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五) 其他违反“坚守廉洁自律”的情形。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设备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 利用社会调研、校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三) 不重视家风建设，不积极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对配偶、子女不约束管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四) 其他违反“积极奉献社会”的情形。

第三章 师德师风失范受理与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立德树人,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对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由职能部门会同所属单位(部门)开展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对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坚持有违必究、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调查取证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并综合运用师德师风失范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一) 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群众或相关单位(部门)转来的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部门)发函询问情况。

(二) 单位(部门)核实举报信息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此过程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单位（部门）调查取证结束，应及时将调查报告递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复核部门必要时应听取被举报人陈述和申辩。

（四）对复核确定的师德师风失范案件，由案件业务所属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

（五）教职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六）教职工受问责或处分期满后，需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当事人实际表现审核后提出解除或延长意见，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

（七）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受到师德师风处理或处分的教职工，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研究生导师评聘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四章 师德师风失范主体责任与问责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六）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条 各单位（部门）出现第十九条所列情况，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并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